

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a) 關於《領事關係 (增補特權及豁免) (印度)令》 (2009 年第 73 號法律公告)

(i)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共和國領事條約》(《條約》) 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領館和領事官員的交通工具" 所指為何

從國際實踐來看，"領館和領事官員的交通工具"指有關領館和領事官員所合法佔有的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可為領館/領事官員所擁有或租用。

(ii)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執法機關按照《條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解釋 " 領館和領事官員的交通工具" 一詞

當《條約》在香港生效時，我們已通知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印度駐港總領事館及其人員可享有的特權及豁免。有鑑於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再次提醒執法機關《條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如上文(i)項所述的解釋。

(b) 關於《領事關係(增補特權及豁免)(俄羅斯)令》(2009年第79號法律公告)

接受國在甚麼情況下須採取措施，以防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和俄羅斯聯邦領事條約》(《條約》)第三十三條(領事官員人身不受侵犯)享有人身不受侵犯權的領事官員，其人身自由和尊嚴受到侵犯；此外，上述條文所指的「尊嚴」為何

《條約》第三十三條中的“尊嚴”一詞，應結合全條上下文理解。一般而言，《條約》第三十三條要求接受國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防止領事官員受到任何人實施的直接強迫性行爲。事實上，“尊嚴”並非一個嶄新的概念。“尊嚴”一詞也用於《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維約》)的不同部分，包括《維約》第三十一條第三項(領館館舍不得侵犯)及第四十條(對領事官員之保護)。